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

杨宏芹 李磊 编著

TRAINING COURSE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商事仲裁

实验教程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TRAINING COURSE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商事仲裁

实验教程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

杨宏芹 李磊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仲裁实验教程/杨宏芹, 李磊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096-1694-9

I. ①商… II. ①杨… ②李…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9528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贾晓建 责任编辑: 徐 雪 赵 杰

责任印制: 黄 铎 责任校对: 陈 颖

720mm×1000mm/16 11 印张 197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26.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1694-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大众化教育背景下日益扩张的法学本科招生规模与社会经济需求之间的脱节日趋严重，法学专业已经成为最难就业的本科专业之一。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在于过分强调理论知识灌输，缺乏类似其他国家在法律人才培养上对实践操作技能训练的安排。加强实务化教学（实践教学）已经成为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个突破口，在本科法学教育中加强实务化教学也已经取得了大多数法学教育家的共识。

财经类院校具有不同于其他类型的高等院校的鲜明特色，其本科法学教育也具有不同于其他类型的法学院系的特点和规律，多数以“复合型”的知识结构为特色，优势主要集中在经济法、民商法、国际法等与经济、民商事密切相关的法学二级学科，而在刑法、行政法等方面的劣势较为明显。因而，各财经类院校在遵循法学学科的基本教学规律的同时，注重“财经类法学”的特色，扬长避短，以民商法、国际法和经济法等学科为基础，建立了民商事争端解决（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等）、非诉法律事务等实验室教学体系，从而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上有所突破。其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复合型”、“应用型”特点，已经决定了财经类院校法学人才最主要的就业去向应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法律服务行业（律师事务所）、企业公司（法务人员）等，而不仅仅是公、检、法等传统的司法机关。在上述财经类法学学生的就业去向中，最能够体现法律职业特点的行业，当属以律师行业为主的法律服务业。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就是为了配合财经类院校

法学专业教育的“复合型”和“实务化”的特点，以职业律师在诉讼、非诉和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服务项目为基础，精心组织编写的一套实验教程，包括《民商事诉讼实验教程》、《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和《商事仲裁实验教程》。各教程的编写是以培养职业律师为主要目标，按照职业律师的要求设定各种法律培养和法律实验项目，让学生在“仿真”、“角色化”的环境中，演练律师的具体工作过程，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从而强化其法律职业意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加深对法学知识、理论、制度和规则的认识，培养其作为法律职业者所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的法律思维。各教程中实验项目的设计，是遵循法律实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的。在综合实验中，更是按照法律问题解决程序中的各个环节，科学设定实验的具体项目。《商事仲裁实验教程》由杨宏芹和李磊统稿，其中第一部分绪论的，一“商事仲裁概述”由胡威撰写，二“商事仲裁主体”由黄菁昕撰写；第二部分商事仲裁实验四、六和七由杨宏芹撰写，实验八由金依依律师撰写，其余部分由李磊撰写；第三部分附录由胡威汇集。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是法学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一次大胆尝试，其中难免有诸多不完善之处，希望诸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教。

作 者

2011年11月于上海松江大学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事仲裁绪论

一、商事仲裁概述 / 3

- (一) 商事争议解决与商事仲裁 / 3
- (二) 商事仲裁的特征 / 6
- (三) 商事仲裁的发展沿革 / 9
- (四) 商事仲裁的分类 / 12

二、商事仲裁主体 / 15

- (一) 商事仲裁机构概述 / 15
- (二) 商事仲裁庭 / 18
- (三) 商事仲裁员 / 21

第二部分 商事仲裁实验

实验一 商事仲裁协议 / 25

- 项目一 仲裁协议（条款）的效力 / 27

实验二 商事仲裁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 31

- 项目二 接受委托 / 31

实验三 商事仲裁申请与答辩 / 35

- 项目三 证据材料准备 / 38

项目四 撰写仲裁申请书 / 42

项目五 撰写财产保全申请书 / 46

项目六 撰写答辩书 / 49

实验四 商事仲裁代理人庭前工作 / 55

项目七 仲裁员的选任与确定 / 57

实验五 商事仲裁开庭审理 / 61

项目八 仲裁庭开庭 / 65

项目九 仲裁庭审调查 / 67

项目十 仲裁庭审辩论 / 69

项目十一 仲裁庭调解 / 71

实验六 涉外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 81

项目十二 涉外商事仲裁的法律选择 / 85

项目十三 涉外商事仲裁案件的案情分析 / 87

实验七 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 91

项目十四 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 93

实验八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 97

项目十五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法律分析 / 100

第三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125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14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155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159

第一部分

商 事 仲 裁 绪 论

一、商事仲裁概述

(一) 商事争议解决与商事仲裁

商事争议的解决模式是多元的，也就是说一个商事争议案件可能有不止一种解决的方式。其中最为中国人熟悉的是人民法院的诉讼解决模式。然而如果把视野放到整个世界，我们会发现，商事主体之间发生争议后，选择诉讼解决模式的相对并不是很多。出于私密性、公正性的考虑，商事主体一般会选择一些非诉讼的争议解决模式，这些模式大致包括：调解（非法院）、仲裁、小型裁判、简易陪审团、早期中立评价、租赁法官等。^① 学界一般将上述争议解决模式统称为“ADR”。^② 综观各种非诉讼解决模式，可以发现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主要包括：

(1) 非正式性。即 ADR 不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因此没有国家强制力介入，也没有强制、严格的证据规则；而且如果当事人对解决的结果不服，一般争议解决机构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因此整个过程显得不够正式，但是非正式性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法律规定。

(2) 不公开性。即 ADR 为了保障商业秘密不外泄，一般都会采取不对外公开解决纠纷的方式进行，即不允许旁听。这是 ADR 与法院诉讼程序的又一个重大区别，也是其一大优势。

(3) 契约性。即当事人是否采取 ADR 的方式解决争议，完全由双方当事人

① 郭玉军. 仲裁法实训教程 [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② ADR 是英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的简称。关于 ADR 的含义，学界亦有不同意见，除了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外，还有学者认为是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或 Amicable Dispute Resolution。本书综合考虑各种意见，选择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这一说法。

人自行协议决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选择何种规则解决争议，也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决定。

(4) 综合性。即当今国际采取 ADR 方式解决争议，往往会将多种解决方式综合运用，如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中都将调解纳入了仲裁程序中。国外也有不少仲裁机构将调解、微型审判、仲裁等融合，作为一种综合解决争议模式加以运用。

在各种非诉讼解决模式中，仲裁是历史最为悠久的一种，也是接受程度相对较高的一种。我国当前法律认可的仲裁包括：国内仲裁、涉外（国际）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仲裁。^① 其中国内仲裁和涉外（国际）仲裁合称民商事仲裁，其法律依据是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该法是我国迄今第一部民商事仲裁法律，奠定了现今我国民商事仲裁的法律基础，规定了一系列重要原则。《仲裁法》实施后，我国各地依据该法重新组建了仲裁机构。据有关统计，至 2008 年我国已设立 202 家仲裁委员会。现今，民商事仲裁已经成为我国境内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后选择的最重要解决手段之一，而且比例呈上升趋势。这一方面源于仲裁制度本身具有私密性等较能吸引当事人的特点，另一方面也源于仲裁员自身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

我国《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自愿将他们的争议交给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机构进行评判，并由仲裁机构根据事实和法律对该纠纷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纠纷解决方式。^② 《仲裁法》实施之初，我国的仲裁机构主要分为涉外仲裁机构和国内仲裁机构两类，原先有不同的受案范围。但目前上述两机构的受案范围已经完全一致，均可受理国际或涉外案件，也可受理国内案件。目前，我国仲裁机构中影响较大的有：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等。

我国法律对于仲裁的受案范围有明确的规定，基本上分为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两大类。其中国内仲裁的受案范围一般包括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权益纠纷，但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扶养和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由行政机关处理的纠纷。涉外仲裁又称“国际商事仲裁”，一般是指含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仲裁。我国法律对于涉外的解释主

^① 某些地方根据本地实际需要，组建了金融仲裁院等专门仲裁机构，其本质也是民商事仲裁的延伸。

^② 该定义参考了郭玉军的《仲裁法实训教程》（见第 3 页注①），并作了一定的修改。

要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零四条中进行了规定,即法律关系上的三个要素至少有一个要素与外国有联系,港澳台地区比照适用。

对于商事仲裁中的“商事”一词的含义,理论界莫衷一是。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随之引起了一波世界范围内的仲裁立法改革热潮。在起草这部示范法时,围绕“商事”的界定这一问题曾展开过一番讨论,但后因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而没有形成正式条文,只是对“商事”的注释说明采取了广义的解释,使其包含不论是契约性的还是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①

我国商事仲裁立法对于“商事”的含义也未能明确界定。但我国在1986年加入《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时提出了“商事保留”。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在第三条中规定:“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做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可见尽管此通知对“商事”的界定与《示范法》相比范围较窄,但仍属于一种较为广义的解释。^②

综合上述对“仲裁”和“商事”的相关界定,我们可以得出商事仲裁的基本概念:商事仲裁是指基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引起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即仲裁员进行裁判,并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①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的是一种非穷尽的列举方式,即具有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任何提供或者交换商品或劳务的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保付代理、租赁、咨询、设计、许可、投资、融资、银行业、保险、开采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或者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客货的航空、海洋、铁路或公路运输。

② 从严格意义上讲,基于本书对商事仲裁所作的理解,应该称为民商事仲裁更为合适,但是考虑到目前国际社会的习惯用法,同时因为在仲裁实务中所经常发生的是有关当事人在商品交换活动中的法律争议所进行的仲裁,便称为商事仲裁。

(二) 商事仲裁的特征

作为诸多争议解决方式中的一种，商事仲裁有区别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特征。其既不同于民商事诉讼这种司法途径，因为它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也不同于商事调解这种民间途径，因为它具有必要的强制性。商事仲裁的特征总括起来可以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自主性

商事仲裁制度的核心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自治的范围包括：是否提交仲裁、仲裁机构的选择、仲裁员的指定、仲裁地址的确定、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的确定、提交仲裁的争议范围、仲裁所适用的法律等内容。当事人可以在争议产生前或者产生后自行约定有关商事仲裁的内容，并在仲裁过程中对仲裁程序起支配作用，对争议的解决发挥最大的影响，这些均是诉讼程序所不具备的。因此，商事仲裁是最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争议解决方式。

2. 专业性

由于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一件民商事纠纷也往往涉及特殊领域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商事纠纷，常常涉及复杂的经济和贸易相关的技术问题。而术业有专攻，法官只是法律方面的专家，不可能对每一个领域内的专业知识都有精通的研究。而选择商事仲裁的当事人在选任仲裁员时不必限于法律专业人士，每个商事仲裁机构都备有分专业的，由专家组成的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进行选择。当事人既可以选择法律领域的专家，又可以选择其他领域的专家，更可以选择几个领域的专家一同对所提交的争议进行裁决。这样可以避免出现耗时费力却无法真正解决纠纷的情况，在最有效率的情况下得出对双方当事人最公正的结果，此外，这还有利于增强仲裁裁决的权威性和可执行性。因此，商事仲裁中仲裁员的专业性是使其令人信服的一个原因。

3. 灵活性

商事仲裁不必像商事诉讼那样必须严格遵守一定的程序来进行，它不拘泥于任何法定的形式。有学者认为“商事仲裁所追求的实体正义应大于程序正义，而法院判决追求的，表面上是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但实际上是程序正义大于实体正义”。^①所以，只要仲裁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商事仲裁可以省去许多繁琐而无实际意义的程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得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另外，灵活性还体现在商事仲裁之中，仲裁庭可以依照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进行仲裁，甚至在有些情况下，经当事人的协议授权，仲裁庭还可以参考国际商事惯例或仅凭公允善良原则，而不必遵循和适用严格的法律规则对实体争议作出裁决。^②

4. 保密性

诉讼是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为例外的，即使是在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里，判决也是公开宣布的。而商事仲裁则是以不公开审理和裁决为原则的，这在世界范围内是一个习惯性做法。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四十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商事仲裁的这项特征有利于保护仲裁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此外，商事仲裁的保密性还体现在有关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同时都规定了商事仲裁员及商事仲裁秘书人员的保密义务，因而更好地保证了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不会因商事仲裁而泄露。

5. 快捷性

商事仲裁与诉讼所采用的两审终审制不同，采用一裁终审制。因此商事仲裁裁决一经仲裁庭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在一般情况下，纠纷通过仲裁的途径解决往往比诉讼要来得快。一位外国学者曾打过一个形象的比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商事仲裁对于诉讼，就像私人医生对于国家保健机构一样，顾客希

① 尹章华，黄达元. 仲裁法概要 [M]. 台湾：文笙书局，2001.

② 邓杰. 商事仲裁法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望两者具有同等的质量，之所以去选择私人机构，是因为希望这些机构能去除那些服务于整个社会的机构的官僚积习，使他的纠纷解决得快一点。”^①

6. 经济性

商事仲裁的经济性一方面是来源于其快捷的特征，由于商事仲裁是一裁终审，当事人不需要像诉讼那样经过两审、三审甚至更多次审判，因此不需要交纳几次诉讼费和其他相关的费用。此外，由于商事仲裁的保密性使得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会因为仲裁而被公之于世，对将来的商业机会影响较小，因此也增强了商事仲裁的隐性经济性。

7. 独立性

由于商事仲裁具有自主性，因此在整个商事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独立进行仲裁活动，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甚至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仲裁员也独立于仲裁机构，任何仲裁机构都无权对仲裁员进行干涉。

8. 强制性

商事仲裁尽管需要依当事人的协议才能启动，而且仲裁员、仲裁庭都是依当事人的选择而产生，但这并不说明商事仲裁不具有强制性。商事仲裁的强制性一般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双方当事人如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约定他们之间的有关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无权再向法院提起诉讼了，即使提出也会被法院驳回。第二，一旦仲裁员选定，仲裁庭组成以后，仲裁庭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和仲裁规则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进行严格的审理，并作出裁决。这有别于调解人对争议作出的只有建议性作用的调解结果。第三，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的合法性得到世界各国立法与司法的普遍承认，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事先的协议约定而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并承担义务，法院可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

^① 乔欣. 比较商事仲裁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三) 商事仲裁的发展沿革

1. 商事仲裁的起源

自人类社会产生时起,社会主体间的纠纷便随之产生,人类一直在寻找一种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而作为争议解决途径的一种,仲裁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至公元前的古希腊时期。当时的古希腊人就已经开始采用仲裁方式来解决各种各样的争议。^①据考证,仲裁的历史比国家审判的历史更悠久,甚至可以说,国家审判制度源自仲裁制度,仲裁制度是原始社会私力救济向国家审判制度发展的中间过渡形态。^②

商事仲裁伴随着商品交换活动的出现而出现,是商人们用来解决他们之间在商事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商事争议的一种灵活、高效的争议解决途径。商事仲裁起源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早在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之间便已采用仲裁的方法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古罗马,商事仲裁这种方式在解决经济纠纷中运用得更加普遍。当当事人自己协商解决不了彼此间的争议时,双方便会共同找一位大家认为有威望的人居中裁决。出于对仲裁者的崇敬与信任,当事双方均会信服与遵守其作出的决定。

《十二铜表法》中便有与仲裁相关的表述,如第七表:土地疆界发生争执时,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解决之。在罗马法《民法大全》“论告示”第二编中,也记载了法学家保罗的论述:“为了解决争议,正如可以进行诉讼一样,也可以进行仲裁。”^③

尽管商事仲裁很早便已萌芽,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十分简单,并未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更未上升到法律层面。其更多的只是在民间进行,用道德舆论来约束当事人。一直到中世纪,由于欧洲的商品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贸易往来日益频繁,相应的贸易纠纷也日益增

① 韩德培. 国际私法 [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陈焕文. 国际仲裁法专论 [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4.

② 三月章. 日本民事诉讼法 [M]. 汪一凡译.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7.

③ 邓杰. 商事仲裁法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多,商事仲裁由于其高效的特性而逐渐得到了商人们的青睐,其中的一些制度经过长期的实践逐渐固定化、制度化并进而形成了商事仲裁法律制度。

到公元 11 世纪左右,随着商品交换活动在地中海北部沿岸、意大利各城邦国家之间日益频繁,逐渐产生了专门用来调整商事关系的商人习惯法,而商事仲裁是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在发生商事争议时,商人们通常都会自己选任中间人,采用较为简单的形式和程序,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处理。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这种商事仲裁方式也逐步扩展到了大西洋沿岸各主要国家。至公元 14 世纪时,地中海各港口所采用的《商事法典》中就提到了用仲裁方式解决商事争议的问题。瑞典的一些地方法院也开始承认以仲裁方式解决商事争议的合法性,甚至在当时编撰的一部地方法典中还包含有承认商事仲裁是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的成文条款。英国在 1347 年的一部年鉴中也记载有关于商事仲裁的问题,其后英国议会还在 1679 年通过了一个仲裁法案,在这部法典中,仲裁制度被正式承认。^①

到 19 世纪中期以后,商事仲裁作为解决商事争议的一种常用方法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承认与接受,并被赋予了法律上的意义,成为一种程序法律制度。当时的西方各国都开始顺应时代的潮流纷纷进行商事仲裁立法。一方面通过立法的方式正式赋予商事仲裁应有的法律效力,将其纳入一个国家程序法律制度的范畴。另一方面也是希望通过国家法律的规定来严格规范商事仲裁活动,使其能够更加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如法国在 1877 年修订其民事诉讼法,德国在 1877 年制定其民事诉讼法时,都专章规定了商事仲裁制度。^②瑞典在 1887 年制定了第一部专门的仲裁法令,英国也于 1889 年制定了第一部仲裁法,日本在 1890 年民事诉讼法典中设专章规定了商事仲裁程序。

2. 商事仲裁的发展

(1) 商事仲裁法在国外的发展。19 世纪末现代意义上的商事仲裁制度在西方社会建立起来,其伴随着西方社会商品经济的日益发达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这一发展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① 韩德培. 国际私法 [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杨荣新. 仲裁法理论与适用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黄进, 徐前权, 宋连斌. 仲裁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周子亚, 卢绳祖, 李双元等. 瑞典的仲裁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4.

② 罗结珍.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谢怀栻. 德国民事诉讼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